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文件

眉东农业发〔2018〕37号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和眉山市农业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市农计〔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坡区实际，制定了《眉山市东坡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眉山市东坡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眉山市东坡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供给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资金规模

2018 年上级安排购机补贴资金 240 万元，2017 年节余资金 326.693 万元，两项合计 566.693 万元。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我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东坡区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信息公开栏予以公布（<http://202.61.89.161:12018>）。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要立即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如属于在全省范围内最先发生该产品购补偏高，应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市农业局、省农业厅书面报告；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

相关手续，并及时向市农业局、省农业厅书面报告并视情况建议省农业厅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补贴数量、金额

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从事农业的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50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补贴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县）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般补贴对象按“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执行，即：购机者购机后自主向区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高的补贴对象，采取“先申请、后购机”程序进行重点审查、核实。具体程序为：购买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购买同类机具3台（套）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购买同类机具5台（套）及以上的，购机者应到东坡区农业局领取《农机购置

补贴申请表》，经村、乡镇（街道）政府初审并盖章后，报区农业局审核，审核通过后自主选机购机。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提出申请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先申请、再建设、先验收、再补贴”的程序。单个专业合作社补助简易保鲜储藏设施数量不超过5座，单个家庭农场补助简易保鲜储藏设施数量不超过2座，单个农户补助简易保鲜储藏设施1座。确定补贴额时，要根据产品配置和参数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申请程序参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方式执行并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七、操作程序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自主选购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后，购机者自主向东坡区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申请资料如下：（1）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2）发票原件（三联单，发票上注明机具品目、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发动机号、机具编号）；（3）本人银行卡（“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复印件，原件备查；（4）对安装类、设施类需要修建库房等涉及占用农地的，需提供设施用地批复。

区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对购机资料进行初审后录入购机者信息，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当场签字确认。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按程序购机后应先在东坡区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凭入籍证明再行申请报补（区农机监理站地址：东坡区育才西街 37 号；电话：028—38298987）。

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东坡区农业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三）补贴资金兑付。录入购机者信息后区农业局将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补贴；如有异议，经核查有违规行为，则取消补贴资格。

区农业局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

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区农业局按照购机补贴进度整理好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补贴资金拨付表等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从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相关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提供的银行账户（“一卡通”）。

八、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局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

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局共同作出。

（三）乡镇职责。乡镇（街道）负责政策宣传动员，协助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做好对安装类、设施类等大型机具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及补贴机具的实地核查工作。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管理分局、区质监局及其它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和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和核查。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局通过广播、报纸、宣传册、挂图和新农通短信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实，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相关信息可在四川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查询。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推动农机具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金融支农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提高购机者融资能力。。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详见附件2），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28—38298786（区农业局），028—38105385（区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28—38298786。

附件：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0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2 开沟机

1.1.3 耕整机

1.1.4 微耕机

1.1.5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培土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1.3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打蜡机
 - 6.3.3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2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结合我省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查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农业、财政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对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业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财政部门；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农业、财政部门提供书面承诺。

第二章 违规行为类型与处理

第七条 违规行为分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一）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二）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三）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

第八条 农业、财政部门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相关或全部补贴产品经销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

措施；暂停期满后 6 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农业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省内各级农业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暂停、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取消补贴产品经销资格等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第十二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三章 查处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对存在技术争议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5-10年。

第十四条 暂停期间，农机产销企业须对暂停年度内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补贴产品逐台自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取得县级农业部门出具的整改结果意见书。

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农机产销企业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提出申请恢复的书面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的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根据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结果、申请恢复的报告，以

及违规行为涉及的其他相关县级农业部门出具的整改结果意见书等，经集体研究作出是否恢复补贴的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第十五条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对在其他省份发生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而被处理的农机产销企业，可联动处理，处理措施宜与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系列措施总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农业、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